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茲提述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297,180,09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此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4,178,082,030 (96.61%)	146,402,103 (3.39%)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及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